

4(1)25

633005

875

浅谈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QIAN TAN

403

HEHUIZHUYI

HANGPINLIUTONG

四川人民出版社

浅谈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郑 青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成都

浅谈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郑 青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简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625 字数 30 千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册

书号: 3118·200

定价: 0.14元

目 录

一、商品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	(1)
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	
环节.....	(1)
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	
.....	(4)
二、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9)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必要性.....	(9)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性质.....	(11)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作用.....	(15)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形式.....	(18)
三、怎样搞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22)
明确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目的，搞好市场	
商品的供求平衡.....	(22)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促进商品流通.....	(33)
以最短的流通时间和最少的流通费用组织	
商品流通.....	(38)

思考题（附在各节后面）

学习书目（附在正文后面）

一、商品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就是指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物质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而物质资料生产出来以后，一般还需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能进入消费。因此，流通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是如此。在当前，学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商品流通的理论，认真搞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方面的工作，对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们吃的食物，穿的衣服，住的房屋以及使用的交通工具等等物质资料，都是劳动人民通过生产劳动创造出来的。人们不能停止消费，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人类的生产过程，总是表现为一个连续不断、周而复始的再生产

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讲的：“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而社会再生产过程又表现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

为什么说社会再生产过程表现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的辩证统一呢？因为生产不是为生产而生产，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消费。比如工人、农民生产出来的煤、电、钢铁、粮食、棉花、猪肉等等，不是用于生产消费，就是用于个人消费。而消费又离不开生产，没有生产为消费提供物质资料，消费就没有对象。同样地，生产也离不开消费，没有消费为生产提出需求，也就没有生产。所以，我们说，生产与消费是相互依赖的。大家还知道，人类的生产从来就是社会的生产，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的。在社会生产中，产品生产者常常并不是产品的直接消费者，在产品与消费之间，必须通过分配和交换才能最后进入消费。所谓分配，通常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即国民收入）的分配。分配的性质、原则及其形式，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所谓交换，从广义上讲，是指人们相互交换活动和劳动产品的过程，它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但是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交换，乃是狭义地专指人们在等价基础上的商品交换。它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阶段，这一阶段是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它将生产和由生产所决定的分配同消费联系起来。

流通，一般就是指商品流通，也就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它的出现是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大家知道，在人类历史上，最初进行的商品交换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即“以物易物”。这种交换的特征是“卖”与“买”的行为直接结合在一起的，出卖同时就是购买，购买同时就是出卖。这种交换存在于原始社会后期，起初完全是偶然地发生的，即把一时消费不了的偶然剩余的物品拿去交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剩余的产品多了，交换就有了经常的性质。但是，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大，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便会越来越感到不方便，因为交换的双方彼此并不一定正好需要对方的产品。于是，人们从交换的实践中逐渐懂得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经常用来交换而又为大家都乐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这种商品换回他所需要的其他商品。这种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特殊商品，便形成为货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就将整个交换过程分解为两个独立的阶段，其中一个为卖的阶段，即把商品换成货币（商品——货币），另一个为买的阶段，即用货币换成商品（货币——商品）。上述过程也就是商品流通。马克思曾给商品流通下过一个定义，即“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得的交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商品流通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商品流通确实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如果没有商品流通，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也就无法正常进行。

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

生产与流通之间存在着辩证关系。生产决定着流通，而流通对于生产又有重要的反作用。

首先，生产对流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产为流通提供了物质基础。没有生产，就没有可供交换的对象。只有生产的发展，才能为商品流通提供日益丰富的商品。因此，我们说，如果离开了生产，商品流通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二，生产的发展决定流通的存在及其形式。从商品交换的最初形式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最后到商品消亡。交换形式的这种变更，归根到底，要取决于生产的发展。从商业形式来说，也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在生产不发达时，商业形式比较简单，那时，商业的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一般是结合在一起的。一个商业企业往往经营许多种不同的商品，而且还兼营商品的运输、保管、分类等业务。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中的运输、保管分离出来了，成为独立的行业，而且纯粹的商品买卖业务也日益专业化，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商业形式。

第三，生产规模的大小决定流通规模的大小。生产的发展，促使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从而也就使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广。我们知道，在奴

隶社会、封建社会，生产规模比较小，虽然国与国之间有了某些商品交流，但产品主要还在产地附近的 市场 销售。后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大机器工业的出现，生产规模扩大了，原来属于生产过程的部分劳动，不断地转入流通领域。市场范围也迅速扩大了，由一乡一镇，发展到全国，以至全世界，国际间的商品交流，得到了广泛的发展。所以，马克思说：“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我们强调生产对流通起决定作用，但是，并不能由此而忽视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因为流通从生产过程独立出来成为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经阶段以后，它就必然要按照其本身固有的规律进行运动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1页）

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第一，流通是否畅通会直接影响再生产的进行。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生产所创造的价值，只有通过商品流通才能够实现，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才能够得到补偿。拿一个企业来说，如果它不能源源不断地从流通中购买到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等，就会发生停

产。如果它生产出来的商品长期销售不出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不能得到补偿，劳动创造的价值就不能得到实现。这样，不但无法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都会发生困难。比如，一九八〇年不少地方发生商品猪一时增加很多，销售没有相应扩大，大量生猪涌向收购站和肉联厂，把本来数量不多、容量不大的冷库胀满了，一些地区食品经营站被迫限收，农民卖猪难，不就影响到生猪的正常生产吗？肥猪出不到槽，仔猪进不了圈，造成了集市上仔猪价格急剧下降，母猪大量被阉割。这个例子，充分说明了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

第二，流通时间的长短会影响生产增长的速度。大家知道，社会主义企业为了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要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购买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等劳动对象和支付职工的工资。这些资金必须经过我们通常讲的供、产、销这么几个阶段，最后把它收回来，并且要求收回来的资金在数量上要比原来投入的资金有所增加，才能使生产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这就是说，资金的周转包括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如果资金在流通过程停留的时间长，或生产出来的东西积压在仓库里卖不出去，资金周转慢，就会影响生产的继续进行或停产；反过来说，如果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流通过程停留的时间短，产品销售快，资金周转快，那末，企业投入发展生产的资金就多，就越能加快生产的发展，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满足人民的需要。

第三，流通的扩大会为生产提出新的要求。流通是联结

生产与消费的桥梁，流通的扩大能不断地把消费的新需求带给生产部门，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发展新品种，试制新产品，加速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

总起来说，生产与流通是互为条件、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的。恩格斯说：“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发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但是，长期以来，在生产与流通的关系上，人们往往只是片面强调生产决定流通这一面，而忽视流通对于生产具有的反作用。这反映在实际工作中则是重生产而轻流通。有的同志认为，我的任务就是生产，至于生产出来的产品能不能卖得掉，可以不管。因此，他们不注意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化，不重视商品价值的实现。他们不懂得，商品的价值虽然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但它的实现必须经过流通过程。这种重生产轻流通的思想还表现在不重视商业的发展。

一九五七年以后，我国商品流通规模一直落后于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商业服务业的网点设置比一九五七年还有所减少。一九五七年，商业系统在城市、工矿区拥有直接为居民服务的零售、饮食、服务网点一百万个，而到一九

七八年只有十八万个，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二。在此期间，零售、饮食、服务业的工作人员占城镇人口的比例，也由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三点五七下降为二点三四，有的城市还达不到百分之二。再拿我国商业的网点、人员同苏联和东欧以及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每个商店平均供应人口：苏联三百七十二人，匈牙利二百二十八人，罗马尼亚三百八十九人，日本七十人，美国一百三十四人，法国八十九人，中国九百零七人。每千人口有零售网点：苏联二点七个，匈牙利四点四一个，罗马尼亚二点六个，日本十四点三个，美国七点四个，法国十一点二个，中国是一点一个。每千人口有零售商业人员：苏联十七点四人，匈牙利四十一人，罗马尼亚二十九人，日本四十九人，美国四十一人，法国三十人，中国是五点八人。在我国，由于商业网点少，商业人员不足，造成了许多商品不能及时收购，保管不善，不能及时合理地组织销售，从而给生产的发展和方便人民生活常常带来不利的影响。群众每天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事事都要跑路、排队，几乎是普遍现象。尽管近两年来，商业网点有了较大的增加，商业职工队伍也有了明显的扩大。但是，流通同生产、消费不相适应的情况仍然存在。因此，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力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就应该正确认识与处理流通同生产的关系。

思考题：

生产与流通是什么关系？

二、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前面我们是就商品流通一般来讲的，那末，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必要性、性质、作用和形式是什么呢？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社会，除了有社会分工这个“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9页）外，商品流通之所以有必要存在，主要还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由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样两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在不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之间，还存在复杂的社会分工。工业品虽然城镇集体企业也生产一部分，但主要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而农副产品则主要是由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的，它们相互都需要对方的产品。比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就需要农村人民公社为它提供粮食、工业原料以及其他农副产品。而农村人民公社又需要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它提供农用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

的产品交换，只有通过商品流通才能实现。如不通过商品流通而搞无偿调拨，就等于否定它们是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者。这是人们所不能接受的。列宁说：“在农民和工人之间，即在农业和工业之间，除了交换，除了商业以外，就不可能有别的经济联系。”（《列宁全集》第33卷，第130页）斯大林也讲：“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选》下册，第582页）毛泽东同志对斯大林的这个观点是肯定的。一九五八年，毛泽东同志针对陈伯达主张取消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谬论，曾经提出，在要不要商品生产问题上，我们还要搬斯大林，而斯大林是搬列宁的，只要还存在两种公有制，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就极其必要，极其有用。目前，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已不单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样两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还出现了一些联合经济、合营经济等新的经济形式。同时，除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外，近两年来还恢复和发展了一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个体经济。这种同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相适应的多层次的所有制经济结构，就更需要通过商品流通来互相交换劳动产品了。

另一方面，全民所有制的各个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也还存在各自不同的物质利益。为什么同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会有不同的物质利益呢？这是由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特点和劳动性质所决定的。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特点是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国家所有

制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也就是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虽然属于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所有，但它却归各个企业使用和管理。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层单位和经营单位，经营的好坏，关系着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时，现阶段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仍然只是谋生的手段，并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就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在同一个企业劳动者之间的实际情况各不相同。比如：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同，生产成果不同和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子女多少的不同，从而在物质利益上也有差别。有的企业生产好，盈利多，对国家的贡献大，有的劳动者收入也多，生活好些；有的则相反。因此，虽然同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能无偿地互相从对方取得自己需要的产品。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也必须在商品流通过程中通过计价、算账、实行等价交换。就是说，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都要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来对待，它们的产品交换，仍然要通过商品流通。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性质

商品生产早在原始公社后期就已出现，它经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已具有普遍性，一切都商品化，不但人们的劳动产品是商品，连人的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因此，不能把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只同某一种生产方式联系起来考察。

商品流通的性质是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我们知道，商品流通既是生产物的运动，又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运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商品和货币关系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内容、范围和意义是大不一样的。那末，我们怎样来认识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性质呢？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流通中的商品和货币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这种商品和货币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从资本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社会关系来看：

一部分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下进行的，因此，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的生产，其主人即生产者都是资本家。每个资本家要剥削工人，不但要从劳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还必须从生产资料的市场上买进机器、设备以及各种原料、辅助材料等。所以，生产资料的买卖活动主要是在资本家之间进行的。双方为了瓜分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尔虞我诈，在生产资料流通中反映的是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的利害冲突关系。

另一部分是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对消费资料的需求，有资本家，也有广大劳动人民。资本家的购买力，是通过他们剥削劳动人民的剩余价值而形成的。广大劳动人民的购买力，是靠出卖劳动力而换得的一点仅够维持最低生活的微薄收入。尽管社会财富是他们创造的，但不归他们所

有。广大劳动人民需要的消费品，就要到市场上去向资本家购买。这样，他们不但受尽产业资本家的剥削，而且还要遭受商业资本家的剥削。在这里反映的是资本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再一部分是商业资本家与商业服务人员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业服务人员是雇佣劳动者，他们出卖劳动力受商业资本家的剥削。所以，这里，商业资本家与商业服务人员的关系同产业资本家与产业工人的关系一样，也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总起来说，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尽管各种买卖关系错综复杂，但实质上是资本家剥削劳动人民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同了，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产品，绝大部分都是社会主义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的，在商品流通中反映的经济关系，主要是两种公有制之间、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相互交换劳动、分工协作、互通有无、互助合作的关系。商业服务人员同产业工人一样，都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商品买卖活动，为人民服务。

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商品生产的目的是商品流通的职能与资本主义根本不相同。在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